

从 23 份议案中胜出，成为 2010 年苏州必办事项

生态补偿议案接受审议

昨天下午，经过激烈讨论，苏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最终决定，将杨晓明等 24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实施生态补偿办法的议案》于今天上午提交大会主席团进行审议。该议案也成为 23 份议案中唯一一份进入大会主席团审议的议案。

水资源保护了，农民的收入减少了

“阳澄湖水域是苏州的后备水库，理应得到保护，但也应该考虑到当地居民的生存发展！”昨天，谈及村里的现状，相城区莲花村书记杨晓明面露忧色。

2007 年，《苏州沿阳澄湖地区控制规划》正式实施，阳澄湖沿岸 300 米纵深地区禁止开发，不得建设工业，围网养殖全面缩减，同时大幅增加湿地和森林覆盖面积，当地的生态环境随之焕

然一新，但与此同时，莲花村和禁止开发区域内的其他村落却陷入了窘境。

杨晓明告诉记者，2007 年后，当地开始大规模缩减围网养殖面积，陆地上的河塘则被改建为生态林。随之而来的却是当地居民收入的持续下降。杨晓明算了笔账：“我们村养殖最多的是大闸蟹，原来平均每户养殖面积可达百亩，一年收入至少 8 到 10 万。但缩减养殖面积后，每户养殖面积便降到了 20 亩，年收入最多不过四五万。”杨晓明坦言，虽然在生态建设上政府给予一定补

助，但由于缺乏一个明确的补助机制，几年来村民的收入只降不升。“现在村里又要种植 2000 亩生态林，环保的负担越来越重了。”于是自 2007 年以后，杨晓明便萌生了起草《关于尽快制定实施生态补偿办法的议案》的想法，并得到农林、绿化等部门的支持，昨天这份由 24 名人大代表联名提起的议案终于摆上了议案审查委员会的桌面。

建立补偿机制，让生态保护者“不吃亏”

在《关于尽快制定实施生态补偿办法的议案》中，面对苏州越来越严峻的生态环境形势，杨晓明等跳出了阳澄湖的局限，建议苏州建立一个覆盖全市、积极有序的生态补偿办法。政府部门应拿出一部分资金，让为苏州生态保护做出贡献的群体在地方

发展、经济收益等方面“不吃亏”。具体操作上，首先要突出重点，由点到面，先补偿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地区和重点产业，如水稻种植、生态公益林等。其次要明确资金来源，加快资金积累步伐。生态补偿基金可以采取以政府补偿为主体，社会补偿相结合的模式，建立市县两级生态补偿基金。各级政府补偿资金应列入财政预算，足额到位，并将土地拍卖收入的一部分补充生态补偿基金。最后在实施过程中，政府可以责成相关部门制定可量化、可核算、可考核的补偿办法，最终达到鼓励全民参与生态环保的目的。

昨天傍晚，得知所提议案将提交到大会主席团审议的时候，杨晓明很是激动：“希望议案可以顺利通过，保护环境可是关系我们子孙后代的大事！”

何寅平 李胜华

2010 年计划 15 项立法

昨天上午，苏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对该市人大常委会、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审议。

人大：2010 年将计划 15 项立法

2010 年苏州全年立法任务共有 15 项。其中：计划项目 4 项、预备项目 5 项、调研项目 6 项。在计划项目方面，将制定《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修改）》《苏州市档案管理条例》《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在预备项目方面，将对《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苏州市消防条例（修改）》等做好前期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

法院：2009 年信访息诉率 94.7%

2009 年，苏州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21387 件，审结 113828 件，同比分别上升 8.5% 和 11.5%。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稳妥处理了各类欠薪纠纷，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6115 件，同比上升 10.2%，成功处置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 31 批次。审结土地承包、农资供给等案件 1304 件。依法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全市法院重点涉诉信访案件息诉率达到 94.7%，同比提高 10.6 个百分点。

检察院：全年公诉涉黑罪案 3 件 12 人

2009 年，苏州检察院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3679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1725 人。共对涉嫌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3 件 12 人，对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2662 件 4167 人。同时全年共不批捕 2041 人，不起诉 151 人，分别同比上升 28.69% 和 48.04%。何寅平 李胜华

与新闻发言人过招 代表委员争相“开炮”

前晚，苏州市政府和卫生局、市容市政局、物价局等部门的 11 位新闻发言人与 48 名代表、委员进行了座谈，社保、物价、房价等涉及民生的热点话题，引起了在场代表和委员们的踊跃提问，甚至一度出现了抢话筒提问的现象。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建议，对于百姓关注的这些问题，可以回答的希望现场答复，不能回答的请新闻发言人带回部门仔细研究。

红绿灯设置时间能否区别对待？

作为省政协委员，首先发问的张夷提出了对交通信号灯设置的质疑。“葑门附近的一个路口，路面很宽，但是绿灯时间过短，亮一次绿灯只能过几辆车，许多行人更是来不及过马路。”张夷说，与之对应的是，还有很多路口的红灯时间晚上和白天一样长，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时间浪费，他质疑交通灯的时间设置不科学。

苏州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马利忠现场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介绍公安部门正在对红绿灯的设置问题进行规划，今后市区将重点设置禁止拐弯标志，并在每个路口推行智能化信号灯，实现红绿灯时间白天和晚上有区别。



苏州市人大代表杨晓明正在提问 李胜华 摄

小区公用设施用电为何按工业用电收费？

来自民盟的市政协委员陈杭第二个抢到话筒，他提出高新区和园区开发商自行建设的房屋，虽然路灯、监控等公共设施供小区居民共同使用，却按照商业用电的标准收费，加大了老百姓的生活成本。另外，他还提出，目前小区车库用于出租经营的现象非常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是否出台办法解决。

苏州市物价局新闻发言人严艳平介绍，用电标准的制定权在省里，“我们已经出台相关的调整政策，并向省里积极争取。”他表示会将政协委员的建议带回物价局，马上开会研究。

征地保养金会不会逐年提高？

座谈会临近结束，市政协委员王小梅抢到了最后一个提问的机会。“沧浪区有位市民托我捎来了一个问题，她之前每月能领到 140 元，1998 年土地被征用后涨到了 390 元钱，她想知道这个钱是补贴还是社保性质，以后会不会逐年提高？”

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新闻发言人董迎峰回答说，这位市民领取的 390 元属于征地保养金，不过可以放心的是，目前保养金的水平正在逐渐调整，将按照不低于城镇低保水平的标准进行发放。

陈泓江 李胜华

市物价局长曹霞富解读政府工作报告

民生商品要多“晒价”

昨天，记者在采访苏州市物价局局长曹霞富时，他对阎立市长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民生价格监管，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收费）采集系统”的任务解读说，今年，苏州市物价部门将更加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收费）采集系统，让百姓足不出户就可“货比三家”，享受更大实惠，以此提高市场价格透明度，引导消费并保护消费者权益。

曹霞富告诉记者，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工作正式

启动前，物价局结合苏州本地的消费重点、季节热点，经过反复推敲，最后确定 5 大类 930 种商品作为采集公布的品种范围。与此同时建立“苏州市民生价格信息网络”，将 45 家采价点全部纳入网络管理范围，做到事出有名，办事有人。采集商家包括市区代表性商场、卖场、农贸市场等，既引导经营者合理制定价格，也引导消费者比价三家理性消费。市民最关注的时令消费热点，更是成了“及时雨”。

陈泓江 李俊锋

»两会聚焦

刘庆龙当选市政协秘书长

昨天下午，政协苏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胜利闭幕。会议通过了此次大会的决议，并选举刘庆龙为苏州市政协秘书长，周昌明、钱培华、徐娟、高福民当选为苏州市政协常委。陈泓江

»委员建议

“拼车”能否合法化？

“两会”上，苏州市政协委员曹友德建议苏州为“拼车”制定试行方案，有关部门应正确引导“拼车”，让它走向合法化。

“拼车”现象在苏州早已存在，在但‘拼车’仍见不得阳光，‘拼车族’只能偷偷地尝‘禁果’，心里总有点担心，怕被查到当黑车处理，因为虽合理但不合法。”曹友德认为，“拼车”有它的合理性，有利于优化公共资源，能减少交通拥挤，减少空气污染，节约能源，融洽邻里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等，为数众多的人们又表示赞成，而事实上“拼车”现象在苏州已大量存在，为何不加以积极应对，正确引导，让它走向合法化？

曹友德建议，苏州市交通管理部门学习杭州的做法，为“拼车”正名，先试行再推广。可制订有限放行“拼车”的办法和细则，要求“拼车”者到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批准后发给“拼车”证，使“拼车”与黑车明显区别开来。陈泓江

患者医院停车应免费

“苏州市各公立医院院内停车收费已经是非常普遍的现象，有的是按停车次数收费；有的则按停车时间收费，标准不一，且有的医院收费标准较高，许多就诊者对此意见很大。”苏州市政协委员彭玉莲对公立医院向患者收停车费有看法，她建议所有公立医院对就诊患者停车凭医院就诊单或住院部门盖章后免收停车费。

彭玉莲认为，苏州所有公立医院可借鉴苏州三院和其他城市的做法，对就诊患者停车凭医院就诊单或住院部门盖章后免收停车费。并建议物价部门参照其他城市的做法，适当降低医院就诊停车收费标准，对具有一定垄断性质的车站、码头、医院、学校、旅游景点、住宅小区等提供的机动车停放服务，降低政府指导价。

而且，彭玉莲还建议加强对医院停车收费行为的监管，医院内停车的收费可借鉴广东省人民医院做法，对接送病人及探病人员车辆、非接送病人车辆及夜间停车，采取差别收费的办法来减轻就诊者的负担。陈泓江

取消“公有民办”学校

作为家长，很多人会认为民办的学校不如公办的，每到招生季节，总想方设法让孩子上公办学校。在苏州“两会”上，苏州市工商联就递交了一份集体提案，建议取消“公有民办”学校，实现义务教育公平。

委员们说，每年七八月份，伴随着各个层次学校的招生工作，一场场“择校大战”总是在不少地方如约而至。教育的公平、社会的公正，在“择校歪风”面前变得苍白无力。

苏州工商联在集体提案中建议，苏州市政府、教育部门应坚定决心，尽快取消立达、振华、草桥、平江等“公有民办”学校，将原来“公有民办”改制学校退回公办。着力消除因高价优质“民办初中”存在而滋生的一些消极现象，为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一个良性的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陈泓江